202512180109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

项目编号： JSZC-320700-ZXGL-C2025-0017

甲　　方：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甲、乙双方根据 连云港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连云港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

1.2 标的质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战略部署和具体工作要求，系统总结连云港市“十四五”期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取得的成就，评估和对比“十四五”发展目标、国内外先进城市的发展经验，分析连云港交通运输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需开展《连云港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工作。

（1）梳理总结“十四五”连云港交通运输发展情况。全面总结连云港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结合国内外形势，分析“十五五”我市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变化、要求和存在问题，提出对“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阶段的基本研判。

（2）科学提出“十五五”时期连云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总体要求。对照国内外发展形势以及省市对交通运输发展要求，紧扣亚欧重要国际交通枢纽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定位，研究提出连云港“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科学描绘2030年连云港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目标，包括总体状态的描述，以及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智慧绿色平安、行业治理等方面的目标。

（3）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连云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重点任务。结合发展基础和总体要求分析，研究提出高水平建设国际枢纽海港、建设现代化的

基础设施体系（航空、公路、内河航道、轨道交通）、推动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等方面的具体任务。通过收集各领域、各区县交通工程项目，按照重要度、时间序时进度梳理重大工程项目库。

（4）积极加强与部省以及行业内规划衔接。强化与国家、省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各领域、各行业规划的协调。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乙方对所提交的研究报告质量负责。严格实行各级校、审核制度；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标的数量（规模）：乙方提交《连云港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研究报告电子文件 1 份、纸质文件 20 份；同时，绘制总图、公铁水空等领域规划图集，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做好连云港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报批和发布的相关配合服务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两个月内，形成《连云港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间成果；2026 年 5 月，形成《连云港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送审稿；2026 年底前完成连云港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相关报批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后续服务工作。

1.5 履行地点：连云港市、南京市。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元（78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

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需分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开户行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乙方账户：4301012909100365164

九、乙方项目组成员

序号	指标	人员安排
1	项目负责人	范东涛、葛韩林
2	项目组成员	范东涛、葛韩林、张瑗媛、王莹莹、裴剑平、陈媛、袁佳、耿兴荣、仲小飞、郑海、居潇凡、蒋思婕

十、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签章部位所载地址系往来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邮寄的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不论收到或被退回，均视为收件人收到，相应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二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琪

联系电话：0518-8581728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801888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见 证 方：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时间：2025年12月18日